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主席：楊靜瑩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紀錄：林宛宜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今年 9 月接任學務長工作，接續處理學生會及畢聯會事件後續事宜、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及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等工作，也在 12 月 15 日辦理「全國原資主管聯席會議」，並規劃在下學期恢復院系所心理師制度。今年學校增加南投分部，整修松園 2 館及 12 館做為學生宿舍，本次會議特別提案請各位代表討論這二棟宿舍的宿費收費標準，提案還有生輔組提出菁莪獎的修正案，希望經會議通過未來以執行。

貳、工作報告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男生宿舍信齋預計於今(111)年進行房間內部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信齋宿費 111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14,01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信齋調漲後宿費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周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及附件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0569 號書函發文全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 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辦法遴選之學生校級會議代表，不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之規定。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南投校區學生宿舍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宿費制定方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5 日發興字第 1110009078 號函略以，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之國有房地，國發會原則同意本校先行使用；後續配合本校進駐南核心期程，再行騰空歸還，參附件一。
- 二、111 年 4 月 27 日校務協調會校長指示：國際學舍 1、2 館名稱改回松園 2、12 館，學生宿費應予酌收，不宜免費，參附件二。
- 三、參 110 學年度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整修經費來源，已申請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核撥前先行由校務基金墊付，參附件三。
- 四、綜上，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整修經費將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亦須歸還國發會，宿費收取擬以營運管理費為主，暫不計算折舊相關費用，概估每年營運管理費用約 327.5 萬元，參附件四。
- 五、松園 12 館為單人房，有 76 間(其中 1 間為無障礙房)，76 床，單間寢室面積約 9.4 平方公尺；松園 2 館以雙人房為主，有 31 間，62 床，另有 1 間單人無障礙房，單間寢室面積約 13.3 平方公尺。松園宿舍宿費將以單人房(含單人無障礙房)及雙人房二種房型分別制定宿費，總計有單人房(含單人無障礙房)77 床，雙人房 62 床。
- 六、住宿率以 95%、每年收租 12 個月進行宿費試算如下：
 - (一) 計算單人房(含無障礙房)及雙人房寢室總面積，計算各該房型每年分攤營運管理費額度：

	寢室總面積	單/雙人寢室面積占比	每年分攤營運管理費
單人房 (含無障礙房)	9.4 平方公尺*76 間 +13.3 平方公尺*1 間 =727.7 平方公尺。	727.7/1140	327.5 萬元 *727.7/1140=2,090,542 元
雙人房	13.3 平方公尺*31 間 =412.3 平方公尺	412.3/1140	327.5 萬元 *412.3/1140=1,184,458 元
合計	1140 平方公尺		

(二) 單人房(含無障礙房)每床每月宿費為：2,090,542 元/77 床/12 月/95%=2,382 元，每床每學期宿費為 2,382 元*4.5 月=10,719 元。

(三) 雙人房每床每月宿費為：1,184,458 元/62 床/12 月/95%=1,676 元，每床每學期宿費為 1,676 元*4.5 月=7,542 元。

七、住宿其他相關費用如下：

項目	費用	說明
網路費	300元/學期/人	比照校本部宿舍收費。
清潔費	550元/學期/人	比照校本部宿舍收費。
預繳電費	1200元/學期/人	參下表預繳電費說明；依實際度數計費，4.8元/度。
財產保證金	1000元/學期/人	比照校本部宿舍收費。
清潔保證金	500元/學期/人	比照校本部宿舍收費。

預繳電費說明：

宿舍別	每學期每人 預繳電費	預繳電費用電計費範圍		
		寢室照明插座	寢室電熱水器	寢室冷氣
仁義禮智信齋	700 元	✓	✗	✗
華怡勤軒	1500 元	✓	✓	✗
樸誠軒、興大二村	2000 元	✓	✓	✓
松園 12 館、2 館	1200 元	✓	✗	✓

備註：
 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每學期每人預繳電費用電計費範圍為：
 (1)寢室照明插座用電 700 元。
 (2)寢室冷氣用電 500 元：以「樸誠軒、興大二村預繳電費」扣除「華怡勤軒預繳電費」，即 2000 元-1500 元=500 元計。
 合計每學期每人預繳電費為 700+500 元=1200 元。

八、學校制定住宿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宿費收費如下：

- 一、單人房(含無障礙房)每床每月宿費 2,382 元，每床每學期宿費 10,719 元。
- 二、雙人房每床每月宿費 1,676 元，每床每學期宿費 7,542 元。
- 三、每人每學期住宿其他相關費用：網路費 300 元、清潔費 550 元、預繳電費 1200 元(依實際度數計費)、財產保證金 1000 元、清潔保證金 500 元。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第二條針對體群才藝類獎項甄選名額，增訂條文若甄選單位推薦不足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二、 第三條針對體群才藝類獎項甄選標準，增訂甄選對象包含協助校級重大活動者。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1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甄選對象及方式：</p> <p>一、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p> <p>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p> <p>2. 課外活動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複審。</p> <p>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p> <p>4. <u>名額得互為流用。</u></p> <p>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p>第二條</p> <p>甄選對象及方式：</p> <p>一、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p> <p>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p> <p>2. 課外活動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複審。</p> <p>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p> <p>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p>為避免浪費名額，增訂名額可互為流用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甄選標準：</p> <p>一、德智類：</p> <p>(一)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p> <p>(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p> <p>二、體群才藝類：</p> <p>(一)辦理社團活動、<u>校級重大</u>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p> <p>(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p>	<p>第三條 甄選標準：</p> <p>一、德智類：</p> <p>(一)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p> <p>(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p> <p>二、體群才藝類：</p> <p>(一)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p> <p>(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p>	<p>增訂甄選對象包含協助校級重大活動者。</p>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

106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對象及方式：

一、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

二、甄選分類：

(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

(二) 體群才藝類：

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

2. 課外活動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複審。

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

4. 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三條 甄選標準：

一、德智類：

(一) 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

二、體群才藝類：

(一) 辦理社團活動、校級重大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四、受推薦學生均須附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菁莪獎」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原訂有「學務處課外組場地租用辦法」，係經簽奉學務長核定後實施，惟因涉及各系學會及社團活動借用之規定，爰將辦法改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二、 提送本會議討論之草案與現行辦法不同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考量近年學生辦理耶誕晚會，常因學生飲酒造成安全疑慮，且依教育部來函，校園不宜有販酒及贈酒活動，爰刪除第七條有關「非經許可，本組所轄場地內禁止煮食及提供含酒精性飲料」之文字，並於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增列「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不得提供含酒精性飲料。」
 - (二) 調整辦法名稱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及收費辦法」，並將生效程序改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檢附辦法草案及教育部來函各1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使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所轄場地及其各項設備能有效使用及管理，特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租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外組目前開放借用場地，包括小禮堂、怡情廳、惠蓀堂地下一樓(課外組公共空間二處、南廣、北廣及其附屬通道)、圓廳(展演空間二處、三樓廣場)、雲平樓(討論室二間、會議室二間、團練室三間、興藝廳、一樓走廊、社課教室七間、舞蹈教室、草地舞台、雲平廳)等附屬活動空間。

第三條 前條所述場地，其租借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課外組所轄場地係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優先付費租借者享有使用權。
- 二、 除本校學生、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可透過校內學務資訊系統借用外，其他校內外單位場地借用請至課外組網頁下載「課外活動組場地借用申請單」、「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及「場地清潔費繳費通知單」，填妥後送至課外組審核。
- 三、 中等學校學生借用場地，須經學校老師或社團老師進行借用程序。
- 四、 預約場地使用時間開始及結束前後十分鐘內，方可持證件及審核通過之申請單借用場地；如有提早場地佈置或活動後場地復原需求，請一併考量延長借用時段。
- 五、 本校學生、各學生社團、系學會、行政或教學單位、校內團體及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規避應負擔之收費，如經查明確有前開情事，將暫停借用權限一學期。
- 六、 本校學生於活動當日欲借用居學園各空間，請另依課外組公共空間及器材注意事項辦理。

本校學生、各學生社團、系學會、行政或教學單位完成前項借用程序後，因故不使用時，至遲須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通知課外組取消；若不使用未通知課外組，該學期將自原預約日期起停止下列期間之借用權利：第一次停止借用權限三個月、第二次停止借用權限六個月、第三次停止借用權限一年。

但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可與場地管理員確認後順延場地使用權利，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

借用單位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瞭解並同意本場地所提供之環境與設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請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課外組僅提供活動場地租用，恕無法提供代保管、代放置、代搬運、代下載及代列印等相關服務，請借用者自行處理所屬物品、設備及資料，如有遺失或損毀，一概自行負責。

第四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需負責該場地之各項設備保管及維護，活動結束場地應保持整潔，室內陳設物品需恢復原狀(請詳閱各場地使用須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課外組所轄場地全面禁止抽菸；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所製造之垃圾應依資源回收分類標準進行分類，並丟棄於指定垃圾桶內。若所製造之垃圾超出活動場地周遭所提供垃圾桶之容量，請借用單位自行清運處理。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範及各場地公告之使用須知。

- 一、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出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
- 二、不得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
- 三、不得使用明火、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不得提供含酒精性飲料。
- 五、不得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予其他單位。
- 六、活動中如有使用擴音相關設備，須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辦法』，如有違規情形須自負相關責任。校內活動涉及擴音設備須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一)日間(七時至十九時)為七十二分貝
 - (二)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為五十七分貝
 - (三)夜間(二十二時至七時)為四十七分貝

第五條 課外組所轄各場地設備之預約借用，以繳費完成作為該場地保留之依據，繳費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前完成，如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保留借用權。前項場地借用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以時段計，每四小時計一時段(未滿四小時視為四小時計收，超過四小時以上得以二小時計算，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冷氣使用費以各場地冷氣儲值卡實際費用計收。
- 二、小禮堂專業音響使用費用計收，請另參本校「學務處聲光器材借用辦法」。
- 三、中等學校學生、校內各單位及校內學生借用場地給予八折優待為原則，請於申請單上另附證明文件以利享有折扣，未檢附證明者視為一般借用。
- 四、課外組管理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校內活動借用場地原則免費，惟雲平樓草地舞台、小禮堂、圓廳及惠蓀地下一樓南、北廣場須酌收清潔費：每時段三百元。如校內單位借用活動涉及收費(包含營隊、講座等)，則比照本條第三款給予八折優待辦理。
- 五、學務處處內單位辦理與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及本校其它單位辦理全校性師生活動，借用課外組場地得予以免收場地費，惟須酌收清潔費每時段三百元。
- 六、與會人員進入本校之停車管理費用，另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七、 課外組管理場地收費標準詳附件，所收費用均依規定提繳校務基金。
如繳費完成後，非因不可抗力而不使用場地者，概不退費。如遇停電、天災、
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如因特殊情事，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應事先通知借用者，並全額退
回所繳交之費用。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及各場地使用須知者，除須負責因違規所肇生之危害或損壞，
另視違規情況嚴重程度，課外組得於當下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權利，暫停該
單位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六個月。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外組所轄各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租用費 (每一時段)	備註
場地 租用 費	小禮堂 (容納上限：200 人)	12,000 元	一、每四小時計一 時段(未滿四小時視 為四小時計收，超過 四小時以上得以二小 時計算。 二、享有折扣部分請參照 第五條各款。
	惠蓀堂地下一樓 南廣、北廣 (容納上限：200 人)	7,500 元	
	雲平廳 (容納上限：150 人)	6,000 元	
	F12 會議室 (容納上限：90 人)	6,000 元	
	圓廳展演空間 圓廳 302、圓廳 303 (容納上限：80 人)	9,000 元	
	興藝廳 (容納上限：50 人)	4,500 元	
	藏修坊、息遊坊、 樂學坊、樂群坊 (容納上限：50 人)	4,500 元	
	怡情廳 (容納上限：40 人)	4,500 元	
	舞蹈教室 (容納上限：30 人)	4,500 元	
	草地廣場 (容納上限：200 人)	3,000 元	
	雲平 1 樓社課教室 F0、F2、F4、F6、F8、F10 (容納上限：40 人)	2,500 元	
	雲平樓居學園會議室 會議室 A、會議室 B (容納人數：40/20 人)	2,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廖弘先生
電 話：(02)7736553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884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針對民眾於本部部長民意信箱陳情貴校校園內
販賣與贈送酒品情事所作說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6月12日興農字第1071700835號函。
- 二、本部前於102年3月21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20040653A號函(諒悉)敘明，尊重大專校院學生活動社團辦理認識各地觀光及當地飲食文化活動，惟不宜販賣及贈送酒品，並應加強酒害宣導為荷。
- 三、本案貴校學生辦理「農藝展」社團活動，推廣農作物精釀飲品展現臺灣當地飲料研發成果及特色，本部予以尊重；惟社團活動臉書出現販賣及贈送酒品之宣傳，仍屬不宜；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於學校觀感不佳，請貴校未來在規劃學生辦理相關社團活動時，請務必注意活動之教育意涵，以營造健康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A09550000Q000000_0088429A00.di

第1頁，共1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11300 1076/21

伍、散會：111 年 12 月 19 日（一）4 時結束。

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一、校園安全：

111年4月27日至111年11月17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13件次、車禍7件次、詐騙2件次、糾紛4件次、失竊2件次、失物招領19件次、情緒困擾5件次、緊急傷病事件12件次、疾病事件192件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件次、意外事件19件次、火警2件次、家庭暴力事件15件次、自殺自傷24件次、疑似性平事件28件次、其他642件次，合計987件次。

二、交通安全：

- (一) 本校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已於111年11月9日完成修訂。
- (二) 111年11月7日配合總務處駐警隊，偕同住輔組人員，至應經大樓與應經系主任聯合會勘，商討大樓前增設駐車架位置及自行車違停亂象之因應方案。
- (三) 111年9月22日由學安室主任主持召開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及教育宣導工作會議，計有隊輔校安老師及交服隊員等11員參加。
- (四) 學安室偕同第三分局提供道安宣導資訊，於惠蓀堂2F學安宣導牆(每週一、四)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
- (五) 女生宿舍因施工緣故，原國光路之學生出入口，自11月14日起調整至興大路入口出入；已於人行道設置勸導標語，並於上、下課時段安排交服隊同學協助勸導。將持續透過網頁公告及學生mail群發方式加強宣導。

三、學生兵役：

111年5月至111年11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2,746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52人、役男出境10人、儘後召集名冊347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於惠蓀堂2F設置學安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每週二、五)，期使同學了解當前新興毒品種類及其危害影響。

五、僑生：

-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僑生247名，港澳生134名，共計381名。
-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課程，計開班2門課程(中文、微積分)34名僑生參加。
- (三) 111年5~11月協助僑生申請僑委會確診COVID-19慰問金2000元，共計39位僑生，總金額78,000元。
- (四) 111年5~11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80人次，總金額44,800元；111年5~11月僑生保險50人次，總金額29,000元；5~9月僑生健保代收代付1,594人次，總金額1,037,043元。

- (五) 7月15至10月5日計協助僑生舊生85位、新生60位入境居家檢疫及追蹤關懷作業。
- (六) 9月28日於雲平樓辦理新進僑生座談會，參與活動僑生(含幹部)共計80位。
- (七) 10月9、10日於學校辦理僑生新生說明會暨迎新活動，參與活動僑生(含幹部)共計90位。
- (八) 10月28日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111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每位可以補助2,000元，計有53位僑生新生申請。
- (九) 11月11日假大里菊園餐廳辦理111學年度僑生接待師長活動，參與活動師長及僑生共計150位。
- (十) 11月19至20日辦理111學年度僑生認識臺灣國建之旅活動，參加僑生共計50位。
- (十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
1. 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82人次。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21人次。
 3.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73人次。
 4. 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35人次。

六、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 111年5月9日辦理「大學人權教育國際經驗分享」活動，邀請2011年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大使莊仲凱先生蒞校宣講，參與師生人數計80人次，宣教效果良好。
- (二) 111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於本室「品德及法治教育」網頁，公布相關法律常識及品德教育資訊計9篇。

七、勞作教育：

- (一) 配合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活動，提前於111年5月19日、10月24日，分別於黑森林、文學院步道進行木屑整理鋪設作業，執行狀況良好。
- (二) 111年6月7日完成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計17人)審查作業並簽奉校長核定，除發予獎金、獎牌及於網頁公告外，另配合人事室於111年9月24日辦理之年度教師節茶會實施表揚。
- (三) 111年6月27日針對110學年度表現優良之勞作教育學生，經勞作教育導師推薦、簽奉校長核定，發予勞作教育優良學生獎狀，計64人。
- (四) 111年9月15日召集111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小組長，辦理工作研習，除宣導勞作教育工作相關規定、統一作法外，並邀請教務處、環安中心、生發中心等單位列席宣導綠手指、環保、生涯規劃等活動內容，執行情形良好。

◎生活輔導組

- 一、研究生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11年5至10月支領人數271人，經費支出共2,683,832元。
- 二、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11年5至11月計有97篇論文通過審查，總計發放獎勵金3,262,501元。
- 三、書卷獎：110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428人獲獎，總計發放金額1,284,000元。
- 四、校內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及興翼獎學金：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核給151人次，

計有 4,274,601 元。

- 五、學生團體保險：111 年 5 至 10 月理賠申請案計 280 件，已核賠金額共 2,055,725 元。
- 六、教育部獎助生團體保險：111 年 5 至 10 月投保人數共 2,153 人，投保保費 230,622 元。
- 七、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 183 項獎助學金公告收件及獎助金核發等相關作業，計有 84 名同學共獲獎助學金 1,973,000 元。
- 八、急難慰助金：學生急難慰助共協助 14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188,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7 名同學申請，4 名已通過審核，共獲急難慰問金 80,000 元。
- 九、生活助學金：111 年 5 至 10 月核給 2,126 人次，發出助學金 12,756,000 元。
- 十、研究生獎學金：111 年 5 至 11 月支領人次 2,769 人，經費支出共 15,869,967 元。
- 十一、就學貸款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申貸 1,732 人次，申貸總金額 63,495,745 元。
 - (一) 111 年 5 至 10 月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497 人次。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 111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共計 337 名學生參與，提供新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多元選擇。
- (二) 111 年 6 月 27 至 7 月 1 日執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大綱線上審查會議」，並於 7 月 2 日~7 月 18 日進行教務系統課程大綱維護更新，共有 25 個課程核准開課。成課數量為 24 個課程，選課人數為 468 人。
- (三) 111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於雲平樓 F12 教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小組長「期初訓練會議」。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 輔導資訊科學研習社參加「2022 GiCS 第 2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資安闖天關之大專校院組，榮獲優勝之殊榮，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 (二) 輔導合唱團參加「2022 日本東京合唱大賽」、「2022 penabur 印尼國際合唱比賽」、「2022 義大利米開朗基羅國際合唱大賽聖樂組」，三項比賽皆榮獲第二名殊榮，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 (三)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111-1 學期畢業代表聯合會議」，共計 60 位系所畢業代表參與會議，討論畢業照與電子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並於 11 月 29 日召開廠商說明會及評選會議。
- (四) 輔導梅花拳社參加 2022 年台灣世界盃武術錦標賽，共計榮獲 2 項第 1 名、2 項第 2 名及 3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 (五) 輔導跆拳道社參加嘉義市 111 年市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及臺中市「111 年運動 i 臺灣」太平盃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共計榮獲 6 項第 1 名、4 項第 2 名及 7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 (六) 輔導空手道社參加 111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共計榮獲 2 項第 1 名、3

項第 2 名及 5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 (七) 輔導劍道社參加 111 年第 22 屆全國總統盃劍道錦標賽，共計榮獲團體賽第 2 名、個人賽 1 項第 2 名及 2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 (八) 輔導競技啦啦隊社參加 2022 全國菁英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啦啦指定動作大專組第 1 名，表現優異。
- (九) 111 年 10 月 14 日大悲法藏佛學社辦理秋季蔬食響應活動，鼓勵師生支持蔬食環保減碳概念。
- (十)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課外活動組與系學會聯席會議，宣導智慧財產權、迎新宿營注意事項及場地申請活動各項業務，另學生會於 10 月 26 及 27 日分別召開與系學會及社團之聯席會議，宣導學生會各項業務及補助辦法等。

三、大型活動：

- (一) 111 年學生社團評鑑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展活動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舉辦，今年共計 125 個系學會及社團參與。分為七類組分別評鑑，各類組特優名單為園藝學系系學會、獸醫學系系學會、調酒社、自然生態保育社、蝴蝶蘭儀禮大使團、影音創作社及溜冰社。本校預計推派園藝學系系學會、自然生態保育社及影音創作社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二) 111 年 8 月 26 至 27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50 屆學生社團幹部菁英研習營，透過幹部訓練，使學生社團負責人瞭解學校課外活動行政業務，教授學生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學生在辦理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並藉由活動讓學生學習及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活動完美落幕。
- (三) 配合校慶辦理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以利全體社員皆有乾淨、清潔、舒服的環境，進而達到愛護社團、友愛環境並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此次競賽獲得優選的社團共計 11 社。
- (四) 2023 正興城灣盃第一次籌備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由主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實體會議。
- (五)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第 28 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第一次選舉，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 28 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第 2 次補選，順利選第 28 屆學生會會長機械系邱仲賢同學及副會長植病系葉上豪同學，另各系學生代表 2 次選舉共計選出 44 名學生代表。並於 10 月 14 日選出正副議長，議長為進修部中文系張世拓同學及副議長森林系黃琮瑄同學。11 月 15 日選出學生法院主席法律系羅姝妃同學。
- (六) 為了讓本校新生能認識各性質社團，由課外活動組主辦「2022 社團博覽會」，於 9 月 2 日下午 5 點至 7 點在惠蓀堂前廣場舉辦，全程依循本校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現場約有 74 個社團攤位，呈現靜態、動態活動或表演，呈現本校多元化社團，當日新生上千名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使用本校場地契約變更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協調會，雙方已達成共識（包括合作金額調整至 695 萬 3,036

元，與裝修及設備遷移費以 50 萬元為上限等)，後續將儘速由本校創產學院邀集貿協辦理簽約事宜。

- (二)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投標廠商審查會議（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通過（評分超過 80 分），並於 10 月 28 日開標（價格標）低於底價順利決標；本案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開工前協調會完竣，施工廠商訂於 12 月 24 日辦理開工。
- (三)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圓廳三樓、小禮堂及廂房進行大掃除作業，包含空間除塵、門窗及內置器材清洗、地板清洗上蠟等，於開學前確保優質的學生活動環境。
- (四)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1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2172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458	672	380	24	135	59	444	2172

◎住宿輔導組

一、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已繳付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誠軒」及「興大二村」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貸款利息，分別為 818,356 元及 730,411 元，將申請教育部貸款利息補助；並已於 10 月 31 日償還誠軒貸款本金 919,096 元。

二、宿舍活動：

- (一) 興大二村及女宿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邀請新生針對宿舍公約、常見問題、公共區域等講解及介紹，讓住宿生盡快了解宿舍。
- (二) 111 年 9 月 21 日男宿、女宿、興大二村及南投校區辦理 921 地震逃生演練；當日並辦理服務委員會議，檢討住宿生入住工作、住宿生寢室宣導相關事宜。
- (三) 男宿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宿舍生活知多少-宿舍介紹中文場；10 月 6 日辦理宿舍生活知多少-宿舍介紹英文場。
- (四) 南投校區 111 年 10 月 19 日總務長帶領福華大飯店團隊蒞臨參訪；10 月 21 日校長、主秘及超 E 執行長帶領超 E 學員蒞臨參訪。
- (五) 興大二村 11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撞壯帥樓長」撞球趣味競賽，共計 48 人參與。
- (六) 女宿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舒壓小教室流體畫工作坊」，共計 40 人參與。
- (七) 男宿 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理大圍城」電影欣賞活動，共計 53 人參與。

三、111 年 6 月 22 日南投校區宿舍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整修統包工程進行評選會議。已於 8 月 26 日完工，9 月 1 日開放學生入住。

四、「興大二村設置圍籬及截水溝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金額為 250,000 元），11 月 17 日進行復工。

五、「女宿機踏車出入口變更工程」興大路新大門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正式啟用；新傳達室消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安裝施工作業、監控系統及各軒頂樓門禁系統移機作業完成、冷氣卡儲值機及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均移至新傳達室。

六、「興大男生宿舍群」公共空間改造工程事宜：

- (一)「男生宿舍信齋整修統包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111 年 3 月 18 日進行審查會議，111 年 3 月 29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由「瑞震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得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進行設計圖說第一次書面審查，已於 10 月 17 日進行驗收，並於 11 月 10 完成複驗。

(二)男宿 Re-Ground 整體改善計畫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用印完成寄送至教育部進行初審，10 月 27 日教育部辦理線上複審會議。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 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11 年 5~11 月諮詢人次計 106 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1 場次 27 人參加。
3.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 111 年 9 月至 11 月提供 12 人次諮詢服務。

(二) 就業力養成：

1.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遇見我的中興時代-生涯規劃講座」：協助學生瞭解自身職業性格、認知職涯發展的重要性及方向，使學習成為「自我決定」與「目標導向」，並完成 1,333 人 UCAN 職業興趣測驗。
2. 興學塾企業導師：111 年合作企業：矽品精密、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味丹企業、台泥企業團、ASML 艾司摩爾、裕隆日產汽車。10 月 4 日辦理第 9 屆興學塾企業導師啟動儀式暨咖啡館活動，並獲媒體報導增加學校新聞露出。
3. 企業參訪：111 年 5~12 月參訪第四市場、光復新村青創基地、MoBagel 美商行動貝果、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泥企業團綠能彰濱廠、UMC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計 234 人參加。
4. 勞動署 111 年度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CPAS 職業適性診斷 1 場次 50 人參加、團體成長工作坊 1 場次 19 人參加。
5. 臺中市政府職業適性測驗暨諮詢服務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計畫：一對一職涯諮詢 55 人次。
6. 職能講座：辦理台積電校園登積分享會—台積電職務大解密「農業與環保，零農廢棄鳳梨行家」、「提升軟實力—溝通技巧與自我調適」、「掌握自己的人生一堂課讓你找到動力」、「職場數位必備技講座 - 電子郵件書信禮」、「如何用聲音魅力讓面試官一眼看見你」、「視覺設計師不可以同時也是登山嚮導嗎?」、「職涯工作卡優化工作坊」、「職場性騷擾不分性別，誰能幫幫我?」、「職場溝通?你有通有通嗎?」、「企業主管怎麼觀察求職者」等 11 場活動計 606 人參加、英文簡報工作坊等 12 場活動計 684 人參加。
7. 生活手藝坊：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9 月 24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布藝生活(藍染)、手工皂(榛果小碎花皂、斑馬紋渲染皂、左手香皂)、生活小品製作(乾洗手液、保濕噴霧、保濕乳液、擴香石)、快樂烘焙坊(磅蛋糕/汽泡飲品、蛋糕捲/咖啡沖泡)、蝶古巴特(保溫提袋)等 12 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178 人。

8. 協助學生多元實習機會提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2 年寒假實習，共計 6 位同學；另因疫情逐漸趨緩，協助本校磐石研究中心、應用數學系等多系進行自主實習保險，確保學生在外的實習安全無虞並且積極與系所互動，鼓勵學生於寒暑假間進行實習，增加自我能力。
 9. 教育部青年署辦理 111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本校 4 位同學獲得錄取。
 10. 辦理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案，協助學生縮短學用落差。111 年度第 2 次能力鑑定共 64 位同學報考塑膠材料、食品品保 3D 列印工程師及營運智慧分析師能力鑑定。其中食品品保及塑膠材料 2 項能力鑑定均在本校設立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11. 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辦理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團報，本校同學均可以 1200 元之團報優惠價報考(原價 2000 元)，111 年第 2 次共 20 位同學報考。
 1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函送 112 年度計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 5 萬 1408 元辦理 7 場次講座。
 13. 企業說明會：10 月份辦理 2022 年徵鮮卓越企業說明會，有台灣艾司摩爾、大立光電、群聯電子共 3 家企業來校與本校學生交流。另台積電公司於 10 月 5 日來校辦理 2023 台積電預辦登積計畫行動徵才車活動，其中面談的 10 位同學中有 4 位獲建議錄取。
 14.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Adobe 國際證照培訓班 A】Illustrator(30 小時)，共 79 人次報名。【Adobe 國際證照培訓班 B】Photoshop(30 小時)，共 87 人次報名。【Adobe 國際證照培訓班 C】InDesign(30 小時)，共 50 人次報名。【Adobe 國際證照培訓班 D】Premiere(30 小時)，共 75 人次報名。【影音履歷實作班】Audio Director & Power Director(16 小時)，共 71 人次報名。
 15. 建置相關工作資訊網頁及優化網頁系統功能：
 - (1) 「我的中興時代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英文版建置。
 - (2) 因應興學塾企業導師合作企業增加，建置「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日期登錄」系統，解決興學塾企業導師合作企業擇定辦理日期困擾。
 - (3) 優化「學務資訊系統-活動問卷-新增活動」、「學務資訊系統-活動問卷-新增活動參與者」、「學務資訊系統-活動問卷-弱勢學生活動統計表」3 支系統功能及使用介面。
- (三) 就業博覽會：預計於明(112)年 4 月 22(六)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考量疫情擬採視訊及實體雙軌辦理方式，開放報名期間為 11 月 23 日至明年 2 月 3 日。後續將依以廠商規模、提供職缺總數(至少 20 人以上)與本校學生就業之適配性，及曾參與主辦單位徵才活動就業媒合成效等作為審核依據。
- (四) 職涯社會回饋：11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前往撒冷關懷協會附設葛老師公益安親班辦理多肉組合盆栽、童趣彈珠台、永生花盆栽、創意面紙盒、手挽盆栽、創意種子、反霸凌桌遊等課程，由弱勢同學一起協助課程的進行，共有 147 人次之小朋友參與。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辦理主題式微型通識課程「做工的人：都市原住民生命史訪談」及「認識北美鄒」課程相關事宜。
- (二) 111年5月5日參與2022「活力·E起舞動」第二十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的歌謠競賽—大學(專)暨高中(職)組，共計12名原民生代表出賽，榮獲第四名。
- (三) 111年7月20日至23日辦理田野調查培訓工作坊，帶領5名學生赴屏東縣原鄉部落實際走訪及和當地族人深入交流，透過瞭解部落過去發展與歷史脈絡，促進學員們對文化的認識，亦能讓部落推動文化的傳承。
- (四) 111年10月28日辦理【ari!沿山公路快樂腳】田野調查成果策展暨常設展開幕儀式，透過展覽將暑期進行之田野調查記錄，從部落帶回中興大學，感受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生活與民族精神，也讓更多人認識來自部落真正的在地故事。
- (五) 歌謠傳唱系列課程：分別於111年10月4日及20日進行【aiyanga tjakudain-唱出灣式無奈】及【ari senai-i】排灣族語歌謠傳唱教學，共計40名學生參與。
- (六) 族群文化課程：
 1. 111年5月12日【創作，作為一種紀錄回家路途風景的方式】線上講座，共有20名學生參與。
 2. 111年5月28日【族服日暨攝影工作坊】影像X故事，除拍攝學生穿著族服之實作課程，也與同學分享影像創作經驗及指導拍攝技巧，共計14名學生參與。
 3. 111年5月31日辦理【吃就對了-野菜與種子的力量】線上講座，邀請長年深耕於野菜文化之花蓮原住民野菜學校校長分享野菜之知識，共有55名教職員生參與。
 4. 111年9月16日辦理【我們一起報戰功】從桌遊談布農族文化及文創產業、10月6日原舞者原舞教學分享會、10月21日【十字繡教學】自己刺繡自己，計有70人次。
 5. 111年9月30日辦理【kinya lyutu na Tayal】雙崎x達觀部落探訪，帶領同學至臺中市和平區學習泰雅族編織技藝及產業發展，共18人次。
 6. 111年11月17日辦理【南島記憶，技藝】排灣族拍刺文化復振?，瞭解南島語族及排灣族與紋身文化的關係，講師也分享在學習傳統紋身技術與文化的心路歷程，並現場進行拍刺演示，使理解臺灣原住民傳統紋身的美麗與內涵。
- (七) 跨校合作及交流活動：
 1. 111年5月27日與國立成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進行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活動暨校內外文化推廣經驗分享交流會議，參與人員有國立成功大學原資中心主任、2名專員及2名學生代表，及本校學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中區及校級原資中心專任助理、2名學生代表。
 2. 111年8月1日至5日協同中區五校聯合於臺東縣蘭嶼鄉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共計有36名中區學生參與。
 3. 臺中市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來訪進行宣導及辦理課程，分別為9月20日

學習如何理財及 9 月 21 日當代原青-我是誰?共有 40 名原民生與會。

4. 111 年 10 月 2 日與中區八所學校原資中心聯合辦理『以~還是要來「八」』聯合迎新，共計 90 人次。
5. 111 年 10 月 30 日與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及中區 12 所原資中心合作辦理中區原青聯合運動會暨校園豐年祭活動，共計 200 人次。

(八) 原漾社社團輔導及合作：

1. 111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邵了你九不行】文化研習暨幹部訓練營，共 17 人次。
2.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pakelang 文化會後會，共計 100 人次參與，除了慶祝過去一年原漾社及原資中心辦理的各樣活動，更冀望能藉由這個機會讓全校師生更加認識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九) 原住民族學生聯繫會議：

1. 111 年 6 月 17 日辦理期末聯繫會議暨送舊儀式，並結合原漾社幹部交接，共計約有 16 名學生參與。
2.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期初相見歡，向學生說明原資中心及校內資源，並提供交流的機會，共計約有 28 名學生參與。

三、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 年 7 月 1 日、8 日及 8 月 15 日、16 日出席 111 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考評，交流學校共 6 所。
- (二) 111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與中區五校原資中心聯合辦理中區原青領培營，帶領學生至蘭嶼學習達悟之海洋文化；共 48 人次。
- (三) 111 年 8 月 10~12 日至台東大學與東區原資中心合作辦理交流工作坊，進行業務觀摩交流，並至射馬干部落學習卑南文化。
- (四) 111 年 8 月 19 日由學務長及承辦人員出席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中心整合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 (五) 111 年 8 月 24 日由學務長及承辦人員出席全國區域原資中心第 2 次工作圈會議。共 18 人次。
- (六)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由專任助理出席協助全國性大專校院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辦理。共計 80 人次。
- (七) 111 年 10 月 2 日協助辦理中區八校聯合迎新活動，共計 100 人次。
- (八) 111 年 10 月 18 日學務長及承辦人員出席全國區域原資中心第 3 次工作圈會議，報告全國性主管聯席會議工作進度。
- (九) 111 年 10 月 30 日於苗栗育達科技大學辦理「總動原 2022-中區大專校院原青運動會暨校園豐年祭活動」，共計 200 人次。
- (十) 111 年 11 月 18~20 日辦理同禮部落山林文化學習營，至花蓮學習當地太魯閣山林知識，共 16 人次。

四、僑生職涯：

- (一) 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11 年 8 月至 11 月共計審核 129 筆。
- (二) 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111 年 9 月至 11 月提供 7 人次服

務。

- (三) 僑生職涯課程：9月19日至11月8日辦理培養氣質*綻放自信(美髮、妝容)、永生花(蜉蝣花+鑰匙圈、小盆花、俄羅斯包裝永生玫瑰、玻璃罩、注連繩)、蝶古巴特(萬用收納杯、玻璃盤、四方古典盒)、布藝生活(立體方形筆袋、貝殼包、貓頭鷹胸針)、花與創意設計(花束包裝、造型花藝、蘭花組合A)、快樂烘焙坊(司康/咖啡沖泡、蛋糕捲/咖啡沖泡、泡芙/汽泡飲品)等19課程，參與人次共計350人。
- (四) 僑生職涯講座：辦理僑生申請工作證知多少及僑生申請研究所面面觀等2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58人。

五、應屆畢業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 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於今年5月17日起，針對105、107、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3年及5年之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今年回收率畢業滿1年為72.7%、畢業滿3年為63.1%，及畢業滿5年53.4%，整體回收率為64.7%。
- (二) 請各系所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並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 1110501~1111117 服務人數統計 3489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包括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
- (二) 111年5月6日、5月18日、6月21日、8月9日、9月16日、10月12日及11月3日辦理111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防疫相關事宜。
- (三) 6月13日至6月23日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
- (四) 8月30日至9月1日辦理新生入學指導救護、傳染病防疫調查及健康教育宣導事宜。
- (五) 111年辦理全校健康路跑及校園運動會救護工作，受傷人數計48人，多數為大隊接力受傷或肌肉拉傷及擦傷為主。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 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衛生檢查及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二) 5月16日辦理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共10間。
- (三) 5月17日完成110學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敘獎及111學年學生膳食委員會遴選。
- (四) 9月6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及餐廳檢查訓練。
- (五) 10月17日辦理教育部蒞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輔導訪視相關作業。
- (六) 11月15日辦理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共抽驗13間。

三、興健康講堂：

(一) 上學期課程參與情況：

1. 體健班 A(飛盤課)自 2 月 24 日起至 6 月 2 日共 14 堂課，共 182 人參與。
2. 體健班 B(高爾夫課)自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共 13 堂課，共 199 人參與。
3. 體健班 C(輕艇課)自 3 月 2 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14 堂課，共 221 人參與。
4. 體健班 D(彼拉提斯課)自 4 月 13 日起至 5 月 20 日共 12 堂課，共 159 人參與。
5. 5 月 11 日辦理減重迷思大破解講座，共 16 人次。
6. 5 月 12 日辦理居家簡易傷口照護—紫雲膏應用與實作，講座共 24 人次。
7. 5 月 12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助人顧己—談關係中的陪伴與情緒界線，共 58 人參與。
8. 5 月 13 日辦理「家之於人—認識家庭關係工作坊」，共 29 人參與。
9. 5 月 19 日辦理「從理解情緒開始—愛自己工作坊」，共 28 人參與。

(二) 下學期課程參與情況：

1. 體健班 A(健身房重訓課)自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共 16 堂課，共 406 人參與。
2. 體健班 B(高爾夫課)自 9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7 日共 16 堂課，截至 10 月 25 日共 91 人參與。
3. 體健班 C(飛盤課)自 9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9 日共 16 堂課，截至 10 月 27 日共 88 人參與。
4. 9 月 19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原來如此：原住民學生輔導經驗分享，共 50 人參與。
5. 9 月 30 日辦理「動手來療癒工作坊-傘傘惹人愛」，共 25 人參與。
6. 10 月 6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焦慮還是過動？認識成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共 36 人參與。
7. 10 月 7 日辦理「大線身手！冷光霓虹燈工作坊」，共 24 人參與。
8. 10 月 18 日辦理避免三高上身，代謝症候群營養保健，共 13 人參與。
9. 10 月 19 日辦理「關鍵少數」電影賞析座談—談職場的性別平權，共 9 人參與。
10. 10 月 19 日辦理善用拖延症，也能當好人講座，共 41 人參與。
11. 10 月 25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睡不著，怎麼辦？跟著心理師打開你的睡眠模式，共 51 人參與。
12. 10 月 26 日辦理跳過學障的高牆講座，共 31 人參與。
13. 10 月 28 日辦理菸毒愛滋防治連署及宣導闖關活動，共 1200 人參與。
14. 11 月 16 日辦理打造個人風格必修課，共 41 人參與。
15. 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視力保健活動，1 場運動傷害防治活動，共 216 人參與。

四、諮商輔導：1110501-1111115 諮商人次 2027 人次；諮詢人次：781 人次。

五、性平推廣：

- (一) 5 月 9 日辦理「親密關係的小劇場-不安全感在親密關係的影響」，共計 44 人參與。
- (二) 性平教育有獎徵答(4 月起至 6 月底止)，共 510 人參與。
- (三) 9 月 2 日辦理新生入學性平宣導，共 1807 人參與。
- (四) 9 月 8 日辦理專兼任心理師期初會議性平宣導，共 23 人次參與。

(五) 10月19日辦理關鍵少數：電影賞析座談-談職場的性別平等，共9人參與。

(六) 11月15日辦理「媒體與習俗中的性別呈現」講座，共40人參與。

(七) 10月~12月辦理「性平教育有獎徵答活動」，預計共300人次參與。

六、資源教室：

(一) 5月4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共13人參與。

(二) 5月12日辦理「求職三部曲-面試不再是難事」，共6人參與。

(三) 5月17日辦理「紓心手作課(三)-魚心透明標本藝術DIY」，共13人參與。

(四) 5月25日辦理「110-2 資源教室期末活動-畢業花束」，共11人參與。

(五) 6月15日召開「11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12人參與。

(六) 6月22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課程-時間管理工作坊」，共12人參與。

(七) 8月30日至9月1日辦理「111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共68人參與。

(八) 9月21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迎新聚會」，共17人參與。

(九) 8月29日至10月3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作業。

(十) 10月11日辦理「紓心手作課：午後時光」，共11人參與。

(十一) 10月18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共11人參與。

(十二) 10月20日辦理「畢業生轉銜專題講座就業市場認識與待業期管理」，共19人參與。

(十三) 11月15日召開「11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11人參與。

七、其他：

(一) 5-6月出席各院之線上與實體聯合導師會議，並做報告與交流，共計8場次。

(二) 5月-11月辦理精神醫療諮詢，共5場、14人參與。

(三) 10月-11月辦理導師增能系列活動-密室逃脫共3場，共60人參與。

(四) 11月13日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紓壓烘焙工作坊，共13人參與。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2	學生事務處	陳文英副學務長	陳文英
3	教務處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代
4	總務處	蔡岡廷總務長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
6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請假
7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代
8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林竟代
9	工學院	楊明德院長	張健忠代
1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代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代
12	管理學院	謝昃君院長	謝昃君
13	法政學院	李長晏院長	李長晏代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4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5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6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7	學生安全輔導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18	文學院代表	詹閔旭教授	詹閔旭
1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代表	陳彥伯教授	請假
20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教授	柯寶燦
21	工學院代表	蔣雅郁教授	請假
22	生命科學院代表	林振祥教授	林振祥
23	獸醫學院代表	莊士德教授	請假
24	管理學院代表	張瑞當教授	請假
25	法政學院代表	陳俊偉教授	請假
26	電機資訊學院代表	許舜斌教授	請假
27	醫學院代表	朱旆億教授	朱旆億
28	學生代表	邱仲賢同學	邱仲賢
29	學生代表	葉上豪同學	葉上豪
30	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張世拓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31	學生代表	黃琮瑄同學	
32	學生代表	羅姝妃同學	羅姝妃
33	學生代表	劉柏志同學	劉柏志
34	學生代表	賴明陽同學	賴明陽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秀芬秘書	林秀芬
2	生活輔導組	陳秀年組長	陳秀年
3	課外活動組	涂宏明組長	涂幼娟代
4	住宿輔導組	楊竣貴組長	楊竣貴
5	生涯發展中心	張厚謙主任	張容真代
6	健康及諮商中心	童鈺棠主任	童鈺棠
7	住宿輔導組	蕭斐如	蕭斐如
8	生活輔導組	何信標	何信標
9	課外活動組	吳承諭	吳承諭
10	課外活動組	林志誠	林志誠

議事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宛宜	林宛宜
2	學生事務處	賴炯宏	賴炯宏
3	學生事務處	黃淑敏	黃淑敏